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WP.1
3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纽约

国际海洋法庭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初步预算草案

秘书处编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3
二、 法庭在初步活动期间的工作方案	6 - 15	4
A. 司法	13 - 14	5
B. 书记处	15	6
三、 有关编制初步期间预算草案的方法途径和假定	16 - 31	6
A. 法庭法官及其薪酬	16 - 24	6
B.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及其薪酬	25 - 37	7
C. 经常开支的其它项目	28	9
D. 非经常开支	29	9
E. 货币	30	9
F. 估计数	31	10

四、初始期间预算的经费筹措 32 - 34 10

附件

一、法庭法官的工作天所获的年度津贴、特别津贴及生活津贴 13

二、书记官处在展开业务时所需的员额 14

三、组织阶段结束时和第一次业务阶段开始时书记官处员额职
等及职称 15

四、在组织阶段结束时和第一个业务阶段开始时书记官处按照
任务和部门开列的工作人员分配 17

五、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按过渡办法书记官处所需员额 18

表:

法庭的管理费用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17个月) 19

一、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¹是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设立的。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规定了法庭的工作方法以及由21个独立成员(法官)组成。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负责就海洋法法庭的开始工作作出必要安排,除了别的以外,编制一份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建立国际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建议。³ 筹备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第四特别委员会,并将这项责任交给该委员会。⁴ 秘书处的任务是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必要的工作文件,因此,秘书处除了别的以外,拟订关于设立海洋法法庭的行政安排、机构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⁵ 此外,附有关于几种正式工作语文的选择办法。⁶ 后来筹备委员会规定:将来的法庭应当成本效益大,并且反映出最初几年可合理预期的活动水平。秘书处对此的反应是提出一项关于在成立时期逐步建立法庭的建议。⁷ 它还就法庭的起始经费筹措和预算的问题提出一个文件,⁸ 这些文件旨在涵盖法庭的起始和最初几年,根据特别委员会对这些文件的审查,秘书处应特别委员会的请求,拟订一个订正工作文件,列出对法庭逐步建立的各种选择办法所涉经费估计数,并且就起始经费筹措方法的各种选择办法提出一个报告。⁹

2. 上述工作文件及其订正涵盖了行政法庭的第一个业务阶段。不过,认识到法庭作为一个全新的机构,法庭必须经过初步的组织阶段,才进入第一个业务阶段。¹⁰ 初步1994年8月1日另外一个工作文件(LOS/PCN/142)讨论了这一初步组织阶段--法庭活动的起始时期--的行动安排和所涉经费问题;鉴于《公约》即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该文件旨在便利对所需的预算安排进行审议。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首先于1994年11月21至22日举行。该会议决定将法庭的法官选举延至1996年8月1日,并作出其他决定,¹¹ 后一次会议于1995年5月15至19日举行,它面前有上述所有文件。¹² 会议审议了关于行政和预算安排的要求。它商定要采取哪种方法途径,并就法庭的设立、起始任务及有关事项

作出了若干决定。¹³

4. 曾相当细致地列出有关编制预算草案的方法途径和假定。¹⁴ 缔约国会议又一次强调成本效益原则应适用于法庭工作的所有方面。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表示和假定编制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起初期间的预算草案。此外,它还决定于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缔约国会议,同时将有财务专家出席,以审查预算草案。在此以后,将于1996年3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通过法庭的初步预算。

5. 秘书处本文件是应上述请求而编制的。

二、法庭在初步活动期间的工作方案

6. 初步预算期间包括法庭活动的最初组织阶段或者“起始”期间。这一期间将于1996年8月1日在专门为选举法官而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选出法庭的21名法官¹⁵后开始。^{16, 17} 这些概算不包括召开缔约国会议并为其提供会议服务所涉的经费,¹⁸ 据了解,法庭的所有法官起初将积极进行审查和通过法庭的规则和内部组织。¹⁹ 在这一初步期间预期二十一名法官全体参加内部会议,举行为期至多12个星期的会议。²⁰ 假定这些组织会议是定期和非持续的,²¹ 而且将举行三个会期有限的会议(每次会议4个星期)。此外,需要让法庭的法官另有时间进行筹备工作,²² 假定所需时间也是12个星期。

7. 法庭全体法官在1996年10月1日首次召开会议,举行为期四个星期的第一次组织会议。²³ 这个组织会议可拨出两个星期进行初步组织、选举庭长和副庭长、设立分庭和委员会等以及作出其他实际的内部安排。继而举行法官正式宣誓的就职典礼。其后在余下的两个星期,他们继续举行内部会议。然后予以解散,在下一年(1997年)初继续举行内部会议。在休会期间,庭长在代理书记官长和核心书记处的协助下,继续组织工作。他们将从事后续行动至第一届内部会议,并且筹备下一届内部会议,下一届内部会议假定也是为期四个星期,可能于下一年初举行。²⁴ 该年

稍后将再举行另一次为期四个星期的会议。²⁵

8. 初步组织阶段一经完成,假定法庭将能于1998年1月进入第一业务阶段,第四特别委员会曾广泛讨论法庭第一个业务阶段预期的活动水平及由此造成对法官积极参与以及书记官处的人员编制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的了解是,法庭工作开始时工作量较轻。因此最初可能不需要全体法官积极参与。²⁶ 因此曾讨论任择计划和分阶段的办法。²⁷

9. 为了确定第一个业务阶段的活动水平及由此需要的服务水平,假定法庭每年的工作量包括5至6个有争议性的案子²⁸ 以及4至6个申请书,诸如关于临时措施或迅速释放船只和全体船员的申请书。这一假设与LOS/PCN/SCN.4/WP.16/Add.6第18段所载的第四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是相一致的。²⁹

10. 其后,将由法庭及书记官处确定为满足第一个业务阶段需求和适当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数目和事务多寡。

11. 书记官长为法庭的行政机关。书记官处为法庭提供所需的法律、程序、行政和任何技术性支助。书记官处还将负责财务和会议管理、文件档案工作和图书馆事务。书记官处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委派应由法庭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核准。

12. 假定在第一业务阶段书记官处的适当结构将需要如下三个主要的业务司:
(a) 法律司; (b) 文件/档案/语文事务司; (c) 行政和总务司。

A. 司法

13. 在这个从召开会议之日起算估计跨越15个月的初步组织会议期间,各法官将组织工作、从法官之中选出干事,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和任命可代理书记官长。在作出长期财务和预算安排以及在其获得核准之前,安排由一个小的工作人员核心开始工作,为法官会议提供服务并组织书记处。在制定条件和其他安排并且在行政和财务规则和长期预算获得通过之前,一名代理书记官长可负责执行工作。法官也需要通过法庭规则、拟订书记处干事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组织程序和安排,包

括处理案件和内部程序的程序和安排,以及预算、会计、行政和人事等的程序与安排,选出一名书记官长和代理书记官长。

14. 为法官进行审议的目的,法庭需要使用、审查和通过的各种工作文件已收录为缔约国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LPS/PCN/152)的增编。另外将提供原来的工作文件和在特别委员会审查后由秘书处修订的文件(其中叙述发展的历史),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其他文件。³⁰ 后来假定,在初步组织阶段,新文件的需求很有限,预期法官内部会议也不会产生大量新的文件。鉴于已有的六种语文的文件,并鉴于缔约国会议关于法庭将只用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工作的决定,口译和笔译的需求也将有限。³¹

B. 书记处

15. 在这个阶段,书记处也需进行内部行政组织和征聘,并落实已通过的人事、预算和会议安排。在组织阶段结束时,将需为第一个业务阶段作出组织安排。

三、有关编制初步期间预算草案的方法途径和假定

A. 法庭法官及其薪酬

16. 根据SPCOS/4,³² 法庭法官的全部薪酬包括三部分:年度津贴、为法庭执行工作时每日特别津贴以及在法庭所在地出席会议时每日生活津贴;法庭法官的总薪酬每年不应超过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数额。

17. 国际法院法官目前年薪净额为\$145 000(参看A/C.5/48/66)。因此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总额将不超过\$145 000。

18. 关于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出席会议每日应付予的生活津贴,本文件与以前的工作文件³³ 和LOS/PCN/142第24段是相一致的,它假定需要长期留在法庭所在地积极进行工作,在任何一个日历年,生活津贴最高额不得超过250天。为了本文件估计的目的,使用了联合国惯例口汉堡每日生活津贴目前的数额。³⁴ 因此,任何日历年生

活津贴的最高额计为\$45 000左右。

19. 在第四特别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就建立在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相同数额之上的法庭法官薪酬数额进行讨论后,并且考虑到规约的一些规定³⁵为本文件估计的目的,假定年度津贴为\$50 000。因此任何日历年的特别津贴最高额为\$50 000。³⁶

20. 当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数额有所变更时,法庭法官的总薪酬将予调整。

21. 根据SPLoS/4第25(a)(三)段,在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的初步期间,除了庭长外,法庭的20个法官将不需要住在法庭所在地。他们将领取年度津贴\$50 000、为法庭执行工作时每日特别津贴以及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时每日生活津贴。法庭庭长将居住在法庭所在地,因此领不到总额为\$145 000的薪酬。他另将领取特别年度津贴³⁷为本报告估计目的,这笔津贴假定为\$15 000。

22. 法庭法官在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的初步期间,将举行为期至多12个星期的会议,³⁸因此,除了庭长以外,法庭的20名法官每人在此期间将领取12个星期的特别津贴和12个星期的生活津贴。

23. SPLoS/4同一分段指出需为法庭法官筹备工作编列预算。为了这些估计和本文件附件一中的计算的目的,假定这种筹备工作将需时12个星期。此外,假定在执行这种筹备工作时,所有20名法官(庭长住在法庭所在地)将在法庭所在地举行会议,会期是12个星期的一半,即6个星期。这些假定意味着由于筹备工作,除了庭长外,法庭20名法官将收到12个星期的特别津贴和6个星期的生活津贴。

24. 本文件附件一载列关于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特别津贴以及生活津贴的计算。

B.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及其薪酬

25. 在发展书记官处时将采取演进式方法途径,在这方面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之间期间可视为书记官处从1996年8月开办起算的过渡阶段。在过渡期间响应需求,并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于1996年8月设立书记官处,为期8个月直至1997年

3月,有少数核心工作人员,为法官的执行会议和书记官处的组织工作服务,因此,在设立时期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等级列在本文件的附件二。1997年4月至1997年10月期间将是为期7个月的第二阶段,工作人员人数略有增加。为使法庭能够准备好接收申请书及案件并执行司法职务,在1997年11月前书记官处必须有所需的工作人员到任(见附件三及四),假定在第一业务阶段的员额等级和职责同国际法院工作人员所执行的职责及法院的员额结构大致相同。特别委员会4的审查包括对这些需要的审查。本文件附件五载列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的各时期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及职等,反映上述的过渡阶段。

26. 一个全新的独立机关,且是个独特机关,在开始执行其工作时可能须要作出相等的事前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涉及若干行政和实质方面。

(a) 关于设施,特别是书记官处办公室设施、法官及会议设施及其它公用事业设备必须齐备,可供使用。家具及设备也需齐备;假定在筹备期间东道国提供的临时建筑设施将包括租用家具;

(b) 基本通讯系统,包括邮政及信使服务、本地及长途电话、传真服务、可得的相关资料网及数据库必须有效操作;

(c) 实质材料,特别是有关行政、财政及人事事务,以征聘1996年8月第一批工作人员的基本规则、条例及程序草案必须在手头;

(d) 在通过东道国和法庭之间《协定》之前必须缔结《总部协定》的基本部分或者商定这些部分如何暂行适用;

(e) 必须作出雇用安排。

鉴于本文件所载的这些筹备需要,在1996年4月至7月筹备期间(在1996年3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通过法庭的最初预算草案之后)假定所需员额如下:1名行政干事(P-5)、一名实务法律干事及一名电算机系统干事(2个P-3)以及一般事务职类的3名助理人员。

27. 本文件、假定了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薪酬是按照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制

度，³⁹有关适用的资料载在附表的脚注内。

C. 经常开支的其它项目

28. 本文件内其它支出用途的估计数以联合国具有类似的工作人员人数、职类职等的单位的预算经验为借鉴，并符合LOS/PCN/142所载的估计数。特别参照国际法院初期的预算经验。考虑到固有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国际法院作为一个独特机构及以逐步发展方式开始执行工作的机构，已作出调整，这些调整，特别涉及诸如会议临时助理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临时员额、工作人员公务旅费(包括法庭法官出席法庭在汉堡及其它地方举行的会议的旅费)及通讯等支出用途。关于通讯，已注意到一个国际法庭对使用传真服务、网络及法律数据库的需要。⁴⁰已注意到SPLOS/4指出法庭法官所需的筹备工作、预期法官成员会在家做一些准备工作，因此需要使用电算机网、传真服务和成组器件以及法官之间和法庭法官与书记官处于事之间的联网设施。这些事项关系到电算机及相关设备的购置问题，并已开列在本文件的“非经常开支”下。关于用品和材料，未曾编列采购图书馆藏书的预算。这将需要先行评价其他来源可提供的书籍以及对所需数量进行评估。

D. 非经常开支

29. 非经常开支包括办公室设备及家具、数据处理设备、运输设备等的估计数，是参照联合国的预算经验并符合LOS/PCN/142所载的估计数(见第28段)。

E. 货币

30. 目前的估计费用以美元计算，不过，在确定用什么货币计算法庭的费用时，缔约国会议必须确定是否按照联合国的惯例，所使用的货币将是东道国的货币。

F. 估计数

31. 法庭在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支出初步估计数载在附表。必须指出这些估计数不包括在这段期间接受申请书或案件及就这些进行审议的估计数(见附表注(b))。

四、初始期间预算的经费筹措

32. 《公约》规定法庭的费用将由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法庭的其他使用者,包括非缔约国承担。⁴¹

33. 《公约》内并未明确指出法庭的费用将以何种方式由缔约国及管理局分摊。⁴²按照SPLOS/4、第28段,“预算的经常筹措问题将(在缔约国会议上)与预算一起加以审议和决定。”

34. 必须指出,如附表所列的估计数,法庭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的行政经费并不包括1996年4月至7月期间为准备展开业务所需的费用。这些费用估计为191 500美元,其中包括人事费(156 000美元)、筹备特派团费用(35 500美元)、缔约国会议还必须决定如何提供这些资源。

注

¹ 下称“法庭”。

² 下称“公约”。

³ 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号决议第10段。按照《公约》附件六第4(4)条召开缔约国选举法庭成员(法官)会议。

⁴ 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载在LOS/PCN/152,第一至第四卷。

⁵ LOS/PCN/SCN.4/WP.8(LOS/PCN/152(第二卷),第260页)。

- ⁶ LOS/PCN/SCN.4/WP.8/Add.1(LOS/PCN/152(第二卷),第278页。
- ⁷ LOS/PCN/SCN.4/WP.8/Add.2(LOS/PCN/152(第二卷),第280页。
- ⁸ LOS/PCN/SCN.4/WP.11(LOS/PCN/152(第二卷),第329页。
- ⁹ LOS/PCN/SCN.4/WP.16/分别于Add.6及Add.7(LOS/PCN/152(第一卷分别于第150页及第188页),还见主席的讨论摘要,载在与前者有关的LOS/PCN/SCN.4/L.14及Add.1和与后者有关(LOS/PCN/152(第三卷)的LOS/PCN/SCN.4/L.18,分别于第281,第294及第339页。
- ¹⁰ 见前文第1段,又见LOS/PCN/SCN.4/WP.8/Add.2第13段。
- ¹¹ 见SPLOS/3。
- ¹² 见前文脚注5至9。
- ¹³ 见SPLOS/4,特别是IIIA-C部分。
- ¹⁴ SPLOS/4,第25至29段。
- ¹⁵ 《公约》附件六第2(1)条列出数目。
- ¹⁶ SPLOS/3,第16(a)段。
- ¹⁷ SPLOS/4,第37段。
- ¹⁸ 本文件并未说明缔约国会议所涉经费问题,其中包括所涉会议服务问题。对此需要载列分开的估计数。由于通过《公约》及大会决议,授予联合国秘书长举行缔约国会议和为它提供服务的责任。
- ¹⁹ SPLOS/4,第25(a)(二)段。
- ²⁰ 同上。
- ²¹ 这会按照前南斯拉夫罪行问题国际法庭最初所定的会议方式和所做的安排。
- ²² SPLOS/4,第25(a)(二)段。
- ²³ SPLOS/4,第25(a)(一)段。
- ²⁴ 大约1997年2月-3月。

- ²⁵ 大约1997年8月-9月。
- ²⁶ LOS/PCN/SCN.4/WP.16/Add.7,第4段。
- ²⁷ 关于计划及办法的细节,见LOS/PCN/SCN.4/WP.16/Add.6,第18段。
- ²⁸ 如1990年国际法院处理争议性案件时相同的活动水平。
- ²⁹ 按照LOS/PCN/SCN.4/WP.8第44段的假定。
- ³⁰ 关于工作文件清单,见LOS/PCN/142附件四。工作文件载在LOS/PCN/152,第一至第四卷。
- ³¹ SPLoS/4,第28(2)(二)(一)段。
- ³² 见SPLoS/4,第25(a)(四)段。
- ³³ 见前文注5至7。
- ³⁴ 头60天219美元,随后大约164美元(见ICSC/CIRC/DSA/240,第15页)。
- ³⁵ 见《公约》附件六第18条。
- ³⁶ 按照《公约》附件六第18(1)条,在任何年度支付任何法庭成员的特别津贴总额不得超过年度津贴的数额。按比例支付成员在法庭工作的天数的特别津贴,并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惯例,一年最多只有250工作天。
- ³⁷ 见附件六,第18(2)条。
- ³⁸ 见SPLoS/4,第25(a)(二)段。
- ³⁹ 也见LOS/PCN/142,第25段。
- ⁴⁰ 根据代表团来文所载的建议。
- ⁴¹ 《公约》,附件六,第19条。
- ⁴² LOS/PCN/SCN.4/WP.16/Add.7,第10段。

附件一

法庭法官的工作天所获的年度津贴、特别津贴及生活津贴

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

(千美元)

法官人数	每名法官的年度津贴(12个月)	法官的年度津贴(17个月)	庭长的特别津贴(12个月)	庭长的特别津贴(17个月)	每名法官的特别津贴(12个月)	法官的特别津贴(17个月)	每名法官每天的生活津贴	法官的生活津贴(17个月)	法官的总薪酬(17个月)
庭长 - 1	50.0	70.8	15.0	21.3	50.0	70.8	219a 164b	45.0c	
其他法官-20	50.0	1 416.7	-	-	50.0	461.5d	219a 164b	367.9 + 184.0e	
法官共计-21		1 487.5		21.3		532.3		596.9	2 638.1

- a 头60天适用的每天生活津贴费率。
 b 头60天后适用的每天生活津贴费率。
 c 见前面第18及第21段。
 d 按一年52个星期的比例,在17个月期间12个星期的会议加上12个星期的筹备工作。
 e 见前文第23段。

附件二

书记官处在展开业务时所需的员额^a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员以上 共 计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共 计)	总 计
1	1	1	1	1	2	7	0	14	14	21

^a 见LOS/PCN/142。

附件三

组织阶段结束时和第一次业务阶段开始时书记官处员额职等及职称a

<u>职 等</u>	<u>任 务</u>	<u>员额数目</u>
助理秘书长	书记官长	1
D-2	副书记官长	1
D-1	特等法律秘书(秘书,规则委员会)	1
P-5	执行干事	
	(会计/预算/行政)	
	(秘书、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1
	高级秘书(秘书、公共关系)	1
	高级秘书	1
P-4	会计/设置干事	1
	主任、文件部门/图书馆管理员	
	(秘书、图书馆及档案委员会)	1
	一等秘书(秘书、工作人员申诉委员会)	1
	一等秘书	0
	特别助理	0
	审校/翻译员	2
	新闻干事	1
	秘书事务厅厅长	0
P-3	秘书	1
	特别助理	1
	审校/翻译员	0

	档案主管	1
	管理/人事主管	0
	协调员, 一般事务	0
	图书馆管理员	1
P-2/P-1	助理秘书	0
	法律秘书/研究员	1
	助理图书馆管理员	0
	助理行政/预算干事	1
	秘书事务厅厅长	1
	印刷主管	1
	档案干事助理	1
一般事务	特等	5
	其他各等	28
	警务员	<u>2</u>
	<u>共 计</u>	<u>56</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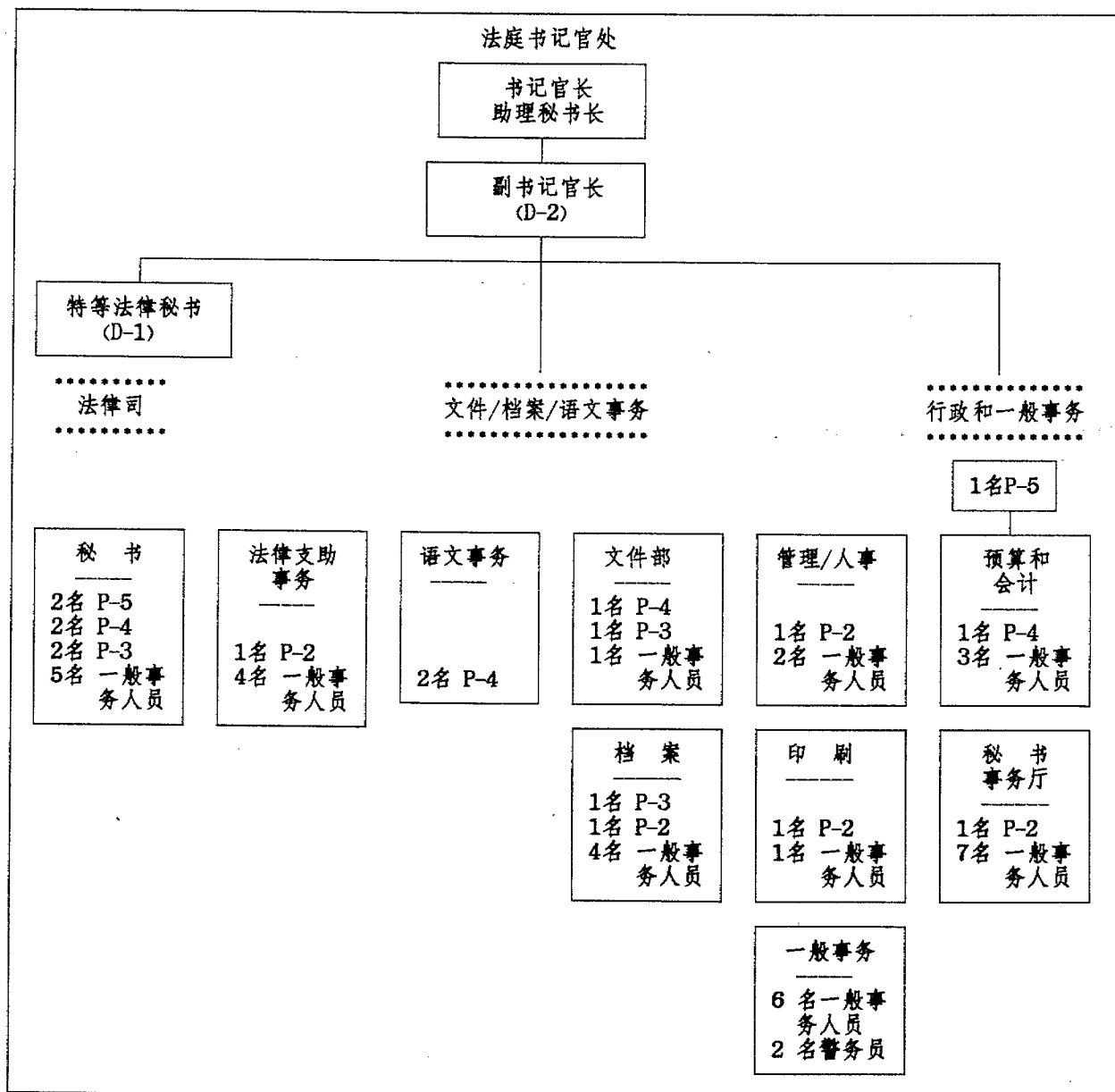
所需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员 以上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其它各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共 计	总计
1	1	1	3	6	4	5	21	5	30	35	56

a 见LOS/PCN/SCN.4/WP.8/Add.2, LOS/PCN/SCN.4/WP.16/Add.6, LOS/PCN/SCN.4/WP.14及LOS/PCN/142。

附件四

在组织阶段结束时和第一个业务阶段开始时书记官处
 按照任务和部门开列的工作人员分配 a



见LOS/PCN/SCN.4/WP.8/Add.2、LOS/PCN/SCN.4/WP.16/Add.6、LOS/PCN/SCN.4/L.14和LOS/142。

附件五

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按过渡

办法书记官处所需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员以上 共计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共计)	总计
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											
	1	1	1	1	1	2	7		14	14	21
1997年4月至10月											
1	1	1	2	3	2	3	13	2	16	18	31
1997年11月至12月											
1	1	1	3	6	4	5	21	5	30	35	56

表
 法庭的管理费用^{a b}
 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17个月)
 (初步估计数)^c
 (千美元)

<u>支出用途</u>	<u>费 用</u>
A. <u>经常支出</u>	
常设员额	2 355.1 ^d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16.9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7.0
加班费	24.5
临时员额	128.2
共同人事费	853.5 ^{d e}
公费	3.1 ^d
公务旅费	150.0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37.8
成员年度及特别津贴	2 638.1
房舍租金和维修	(143.4) ^f
家具及设备租金和维修	141.4
通讯	53.9
招待费	4.2
杂项事务	2.9
用品和材料	<u>46.6</u>
B. <u>非经常支出</u>	
购置家具及设备	<u>173.0</u>
<u>共 计</u>	<u>6 835.7</u>

注

^a 这些估计数是初步的指示性数字,并参照以前文件(LOS/PCN/SCN.4/WP.8及附录、LOS/PCN/SCN.4/WP.16/Add.6及LOS/PCN/142)的有关项目。有关行政和预算部门尚须这样做。

^b 如在这段期间提出任何申请或案件,将必须分开估算该法庭诉讼所涉经费和作出适当的预算安排。

^c 不包括筹备设施筹备特派团的费用及1996年4月至7月筹备期间的人事费。

^d 工作人员薪酬是由各部分组成,但为便于计算预算起见,通常合并入三个支出用途,即员额费用、共同人事费及公费。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惯例,这三个支出用途的估计数是根据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数据分析和系统控制股、方案规划、预算和会计处以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编制的《标准薪金费用手册》。《标准薪金费用手册》按职类/职等、工作地点及历年提供关于年度净薪总额(等于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共同人事费及公费的数据。表内“常设员额”的数字代表净薪总额。而且,由于没有适用于德国汉堡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数据,因此使用了荷兰海牙工作地点的数据。经常修订《标准薪金费用手册》,并为供本表参考起见,使用了最新的修订本,《48/01版本》。

^e 包括法庭成员初期的旅费。

^f 未列入总额。如没有租金,就可能需要维修费。考虑到在永久设施工程完成以前,东道国提供永久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只假定水电费和维修费用。
